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建議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

表

修正名稱	11 行夕经	説 明
	現行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農業部提供農業及其相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農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
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	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	造,行政院農業委
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審查意	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建議	員會一百十二年八
<u>見</u> 作業要點	書作業要點	月一日改制為農業
		部,修正機關名
		稱。
		二、另本要點係為處理
		依公司或有限合夥
		事業研究發展支出
		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以下簡稱公司投抵
		辦法)第十四條或中
		小企業研究發展支
		出適用投資抵減辦
		法(以下簡稱中小企
		業投抵辦法)第十五
		條,就申請人之資
		格條件及當年度研
		究發展活動是否符
		合公司投抵辦法第
		二條至第四條或中
		小企業投抵辦法第
		二條至第四條規定
		提供審查意見,爰
		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農業部 (以下簡稱本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部)為審查農業及其	(以下簡稱本會)為	於一百十二年八月
相關技術服務業依公	認定申請公司或有限	一日改制為農業
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	<u>合夥事業之</u> 農業及其	部,爰修正機關名
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	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	稱及簡稱。
抵減辦法(以下簡稱	研究發展活動,是否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公司投抵辦法) 第九	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	除規範本部就申請
條及第十四條,或中	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	人依公司投抵辦法
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	用投資抵減辦法(以	第十四條或中小企
適用投資抵減辨法	下簡稱公司投抵辦	業投抵辦法第十五
(以下簡稱中小企業	法)第二條至第四	條申請就其從事研
投抵辦法) 第十條及	條,或中小企業研究	究發展之支出申請
第十五條提出之研究	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	適用投資抵減之審

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 減辦法 (以下簡稱中 查意見進行審查之 相關程序外,並涵 减申請案,特訂定本 小企業投抵辦法)第 要點。 二條至第四條規定, 蓋本部就申請人依 特訂定本要點。 公司投抵辦法第九 條或中小企業投抵 辦法第十條向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研究發展支出 專案認定審查程序 之情形,爰修正援 引之法規。 二、本要點所稱農業及其 一、本點新增。 相關技術服務業,指 二、為簡化並統一本案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 申請對象之用語, 或中小企業符合下列 爰將從事農業及其 條件之一者(以下簡 相關技術服務業之 稱申請人): 公司、有限合夥事 (一)登記之財稅營業 業或中小企業簡稱 項目屬中華民國 為申請人。 稅務行業標準分 三、為明確定義農業及 類(以下簡稱稅 務分類)之A大 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類「農、林、 範疇除包含依財政 漁、牧業」。 部中華民國稅務行 (二)登記之財稅營業 業標準分類之 A 大 項目屬稅務分類 類「農、林、漁、 A 大類以外之類 牧業」以外,另為 別,且申請案涵 鼓勵產業投入農業 蓋之研究發展計 科技研發,倘申請 書有半數以上屬 本部所轄產業範 人之財稅登記非屬 疇。 前述 A 大類,而其 申請案涵蓋之研究 發展計畫數過半以 上屬本部所轄產業 範疇者,亦得視為 農業及其相關技術 服務業。 一、點次變更。 三、公司投抵辦法第二條 二、公司投抵辦法第二條 第二項所稱高度之創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 第二項所稱高度之創 新,指申請公司或有 新,指申請公司或有 正。 限合夥事業之研究發 限合夥事業之研究發 展活動,應具有高度 展活動,應具有高度 前瞻性、風險性及開 前瞻性、風險性及開 創性;其認定原則及 創性;其認定原則與 指標,應參考下列因 指標應參考下列因 (一)是否具備目前技 素:

術無法達成之	顯
著功效。	

- (二)是否顯著解決長 期存在技術問 題。
- (三)是否顯著克服技 術之偏見。
- (四)是否獲得產業上 顯著之成功。
- (五)是否在其研究領 域具備領先帶動 之功用。
- (六)是否具備產品、 技術、勞務或服 務流程之創新水 準。

- (一)是否具備目前技 術無法達成之顯 著功效。
- (二)是否顯著解決長期存在技術問題。
- (三)是否顯著克服技 術之偏見。
- (四)是否獲得產業上 顯著之成功。
- (五)是否在其研究領 域具備領先帶動 之功用。
- (六)是否具備產品、 技術、勞務或服 務流程之創新水 準。
- 四、中小企業投抵辦法第 一條所稱一定創新程 度,指申請<u>中小企業</u> 之研究發展活動,應 具有進步性或所 性<u>;</u>其認定原則<u>及</u>指 標<u>,</u>應參考下列因 素:
 - (一)是否克服技術之 偏見。
 - (二)是否獲得產業上 之成功。
 - (三)是否具備產品、 技術、勞務、服 務流程或創作之 創新價值。
- - (一)是否克服技術之 偏見。
 - (二)是否獲得產業上 之成功。
 - (三)是否具備產品、 技術、勞務、服 務流程或創作之 創新價值。

- 一、點次變更。
-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 正。

- 一、點次變更。

申請人研究發展 支出,依公司投抵辦 法第九條或中小企業 投抵辦法第十條提出 專案認定申請者,應 與前項之申請併案提 出。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一之 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請所附文件資料或內容有欠缺,無法補正,或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本部得就其現有申請資料逕予審查。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屬農業及其相關 技術服務業之申請 人,誤向本部以研究 機關(構)明積資 發展支出適用投資為 減之審查者,視為自 始向本部提起申請。

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 文件資料,並以書面 重點說明其研究發展 活動之主要內容。

申請日之認定, 申請書送達本會之 日為準。但以掛號郵 寄方式提出者,以 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 期為準。

- 三、第抵小十定出用內併適意爰出人,與法案人出審上支審出別人,所以為問題之時,所以為問題之時,所以為問題之時,所以為問題之時,所以為問題之時,所以為問題之時,所以為問題之時,所以為問題。
- 四、現行第二項遞移為 第三項,並酌作文 字修正。
-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 申請文件或內容有 欠缺時之補正程 序。

> 申請公司或有限 合夥事業誤向本會以

- 一、點次變更。
- 三、為明確申請人誤向 本部以外之機關 (構)申請研究發 展支出適用投資抵 減審查之情形,係

收受之機關<u>(構)</u>應 於十日內將該申請案 移送本部,並通知申 請人。 六、申請第四點之認定, 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辦 理。未擇一申請, 本會通知限期擇一申 請, 屆期未擇一申請 者, 不予受理。 一、 點次變更。

八、本部受理第五點之申 請案,應邀請本部各 產業主管單位或機關 開會或書面提出依產業 性質召開會議進行審 查。

前至放務指專成由家涉部定有與人人人。 (及者者內人,或相單具專專機學之員是人人。) 以主派長,本、及會之人人。 (及者者究院域人學學研校領人學學研校領人人學學研校領人人學學研校領人人學學研校領人人。) 其組,專或關行之,或相與其與專專機學之員

八、本會科技處應就申請

一、點次變更。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提供研究發展活動之 查小組參考。

内容,就其是否符合 公司投抵辦法第二條 至第四條或中小企業 投抵辦法第二條至第 四條之規定,邀請本 會各相關業務機關 (單位) 開會或書面 提出初審意見,供審

查, 爰刪除設置審 查小組之規定。另 因應組織改造,單 位名稱及主管職稱 配合調整,爰酌修 文字。

本會初審過程中 認為申請公司或有限 合夥事業提供之資料 不足,得以書面通知 申請公司或有限合夥 事業自送達次日起十 五日內或於審查小組 召開之會議上提供必 要之補充資料;申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經通知補正而未依限 補正者,本會得逕行 審查。但有正當理由 者,不在此限。

九、審查會議由本部農業 科技司司長或簡任級 以上人員召集,並為 主席,每次會議應有 審查小組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出席,始得開 會,學者專家委員應 親自出席。

> 有關審查委員迴 避之規定,依行政程 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 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本部人員及審查 委員對於申請人提供 研究發展活動之內 容,應依法盡其保密 之義務,參與審查之 審查委員均應簽署保 密切結書,以確保其 遵守保密之義務。

九、審查會議由本會科技 處處長或簡任級以上 人員召集, 並為主 席,每次會議應有審 查小組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始得開 會,學者專家委員應 親自出席。各委員與 申請公司或有限合夥 事業有利害關係者, 應主動迴避;如有應 迴避而未迴避之行情 形者,召集人得令其 迴避。

> 本會人員及審查 委員對於申請公司或 有限合夥事業提供研 究發展活動之內容, 應依法盡其保密之義 務,參與審查之審查

一、第一項規定配合本 會科技處改制為農 業科技司,另後段 有關迴避之規定, 配合公務員迴避應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 十二條及第三十三 條規定辦理,為求 明確, 酌修文字並 移列第二項。

二、現行規定第二項遞 移為第三項,並酌 作文字修正。

委員均應簽署保密切 結書,以確保其遵守 保密之義務。

十、本<u>部各產業主管單位</u> 或機關應列席審查會 議,就其初審意見提 出說明,並答復審查 委員之詢問。

審查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並答復審查委員之詢問。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與本<u>部</u>決議不同 之審查委員,得於決 議中載明其意見。

申請<u>人</u>依本要點 規定檢附之申請資 料,本<u>部</u>應於審查後 當場收回,以盡保密 之責任<u>並</u>維護申請<u>人</u> 之權益。 十、本會各相關業<u>務</u>機關 (單位)<u>同仁</u>應列席 審查會議,就其初審 意見提出說明,並答 復審查委員之詢問。

> 與本會決議不同 之審查委員,得於決 議中載明其意見。

> 申請公司或有限司或本書資格所之本書資本書資本書資金。本書資金。其時本書。

- 二、考量本部針對申請 者量本部針點之點 申請第五點之之 定進行審查,此也 之進行審後展支出專 案認定之字。 三項文字。

十一、本<u>部</u>應就申請<u>人依</u> 第五點第一項申請研 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一、本會應就申請公司 或有限合夥事認 發展活動之 整展,出具審查司 建 書<u>,並</u>函送公司 限合夥事業所在 規稽徵機關。

> 經<u>本會</u>認定不符 合公司投抵辦法第二 條至第四條或中小企 業投抵辦法第二條至

- 一、修正機關簡稱,申 請公司或有限合 事業修正為申請 人,修正理由同第 一點說明一及第二 點說明二。
- 二、為明確申請人依第 五點第一項申請研 究發展活動之 定,以及第五點第 二項申請研究發展

- 審查意見。
- (二) <u>前款</u>審查意見不 副知申請<u>人</u>將審 查<u>意見</u>函送申請 <u>人</u>所在地稅捐稽 徵機關。

本部應就申請人 依第五點第二項申請 研究發展支出專案認 定之結果,函送申請 人,並副知其所在地 稅捐稽徵機關。 第四條規定者,應於 審查建議書詳載具體 不同意理由。

書有知書夥徵或符條會請業合門 有明事將司在但夥照司資應司副事將司在但夥抵條結有公的事實可有,查有稅請業審或地申事辦件果限司在但夥抵條結有公所。合投格將或知業的一個,查有稅請業業法者函合或地中事辦件果限司在與稅請業務或函議合稽司不三本申事限捐

- 支出專案認定結果 之通知程序,爰第二項及第一項及第二項 項載明,並酌修文字。
- 三、另配合公司投抵辦 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及中小企業投抵辦 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規定,有關研究發 展支出投資抵減係 由稅捐稽徵機關核 定稅額時作成處 分,申請人如不符 公司投抵辦法第三 條或中小企業投抵 辦法第四條資格條 件者,改由稅捐稽 徵機關併同稅捐核 課結果函知申請 人, 爰於第一項第 一款 敘明, 並刪除 第三項但書規定。

- 十二、申請<u>人</u>不服核定投 資抵減稅額之結果, 應逕向申請<u>人</u>所在地 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 行政救濟。
- 一、申請公司或有限合 夥事業修正為申請 人,修正理由同第 一點說明二。